

钢管桩支护技术在水利工程深基坑施工中的应用实践

■ 杨永铭

深基坑施工是水利工程中的关键环节。水利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标准日益提高态势下,深基坑的深度和复杂性也在不断增加,传统的支护技术难以有效满足具体的施工要求。钢管桩支护技术强度高、施工速度快且适应性强,为水利工程深基坑施工提供了新的思路。

一、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是深基坑钢管桩支护施工的基础和前提。施工人员应积极做好地质勘察与设计工作、材料与设备准备工作、场地平整与测

量放线工作,即采用综合化地质勘察手段明确拟施工区域的土层分布、土壤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位等信息;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合格的钢管桩材料,提前准备打桩机、起重机、电焊机

二、钢管桩施工

做好准备工作后,采用起重机把钢管桩吊运到指定的桩位处。依据地质条件和施工要求选择锤击法、振动法或静压法等合适的沉桩方式,并在沉桩过程中,将钢管桩垂直度偏差控制在±1%范围内,将入土深度达到设计规定的

误差范围控制在±50mm,详细记录每根钢管桩的沉桩时间、锤击次数等。在该环节,分段制作钢管桩时,需进行桩体连接,通常采用焊接法,焊缝高度≥钢管壁厚的1.2倍,且焊缝宽度需均匀覆盖接口两侧各15~20mm,确保焊缝饱满、无气孔、夹渣等缺陷。焊接完成后,依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对焊缝进行外观检查和超声波探伤检测,探伤等级不应低于Ⅱ级。

三、冠梁与支撑体系施工

钢管桩施工完成后进入冠梁施工环节,相关人员需先开展冠梁的钢筋绑扎和模板安装,

再按照设计要求浇筑混凝土。在支撑体系施工过程中,相关人员需根据设计方案,系统安装水平支撑、斜支撑等体系,材料屈服强度应≥235MPa,抗拉强度应≥370MPa,并将安装的位置误差控制在±15mm范围内,节点连接部位的螺栓扭矩值应达到设计值的80%~100%,以确保荷载有效传递并分担钢管桩压力。

四、基坑开挖与监测

在冠梁和支撑体系达到设计强度后,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均衡等原则开展基坑开挖。每层开挖深度需控制在2~3m,分段长度应≤20m,且单次开挖时间间隔≥24h,旨在确保支

护结构受力均匀;同时,严格控制开挖速度:机械开挖速度≤0.5m/h,人工配合修整阶段速度≤0.2m/h,避免对支护结构造成过大的影响。

结语

钢管桩支护技术的原理是将钢管桩与冠梁、支撑体系等相互连接,构成一个完整的支护系统,从而增强支护结构的整体稳定性。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施工人员应积极细化落实施工准备、钢管桩施工、冠梁与支撑体系施工、基坑开挖与监测等施工环节,为水利工程深基坑施工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作者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社会学概论》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研究

■ 曹婁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人的素质与质量。从战略高度构建思政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和综合素质培育于一体的教育格局,这对于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人才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学概论》课程的思政建设目标是通过课堂教学活动,将思政教育融入《社会学概论》的课堂教学中,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and 批判性思维能力,增强学生的国家认同和文化自信。

一、《社会学概论》课程的现状

(一)课程基本状况介绍

《社会学概论》是一门跨领域交叉学科,涉及社会心理学、人类学、管理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提升自身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独立思考和分析的能力,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社会学概论》是目前人文社科专业的必修课,是管理学、经济学类专业的选修课。特别是以工商管理类为主的院校,《社会学概论》课程一直是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专业核心课,是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选修课,该课程的学习为学生在后续的专业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课程思政元素融入不够

《社会学概论》课程是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一门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其教学开展应该结合它所处的社会现象与社会环境。在我国的教学环境下,该课程不仅要传授专业知识,还应承担起思政教育和培育学生爱国主义情怀的重任。然而,当前课程思政元素在《社会学概论》课程中的融入度较低,无法充分发挥其在价值观塑造和思想引领方面的作用,使得在育人功能上存在缺失。

2.部分课程内容未能紧扣社会发展

《社会学概论》课程是一门对现实社会进行横向研究的课程,它关注社会热点和社会变

化。但目前的教学过程中,课程内容未能及时紧跟社会发展的最新热点,对现实社会的关注度不够,使得理论与实践难以紧密结合。这种脱节不仅影响了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还使得课程思政的素材和切入点不足,无法有效引导学生运用社会学理论分析现实问题,削弱了课程的教育价值和实用性。

二、《社会学概论》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一)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

1.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自信

《社会学概论》课程建设的目标是让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能够在掌握社会学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还能灵活运用社会学理论去解释和分析我国当前社会问题与社会现象,学会独立思考。我国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间,在众多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课程建设旨在引导学生深刻认识这些伟大成果,同时正确看待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

2.弘扬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增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思政教育深度融入《社会学概论》的教学环节,使其贯穿课堂始终,旨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促成其对事物形成独到、积极且科学的判断。一方面,《社会学概论》课程的思政融入有助于传递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激励青少年主动培育社会主义荣辱观,厚植家国情怀,强化责任担当与整体政治观。另一方面,在《社会学概论》中深度融入思政元素,能够引导学生在逆境中保持乐观进取、在顺境中常怀居安思危之心;帮助学生以正确立场对待名与利,立志成为主动奉献、服务社会的时代新人,从而塑造积极向上的人生姿态。课程思政与高校专业课程

3.培养高质量人才和赋能人才强国战略

《社会学概论》课程思政建设既对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关键价值,亦会对我国人才强国战略的落实产生深远影响。民族复兴的宏伟事

业,终需以高水平青年群体作为坚实动力。当代社会所倚重的高水平人才,既须具备锐意创新、敢于开拓与突出的实践能力,又应拥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并展现先进且前瞻的政治觉悟。通过课程思政引导青年学生在正确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指引下,将自身专长应用于国家需求的前沿领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民族复兴注入强大动力。将思政教育融入《社会学概论》课堂,有助于大学生增强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成长为兼具爱国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卓越人才。

(二)《社会学概论》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容

教学内容需根据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并通过对传授效果的观察与评估持续优化。在梳理《社会学概论》课程知识体系的基础上,挖掘出《社会学概论》课程中的“九大思政元素”,即爱国主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家国情怀、制度自信、法治意识、公平意识、理解国家大政方针和友善待人,并将其有机融入《社会学概论》课程教学中。课程教学中,注重将思政教育内容与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内容深度融合。结合《社会学概论》课程本身的特点和结构,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分成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绪论。在绪论部分,除介绍社会学的相关概念、产生与发展,以及西方社会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贡献外,新增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学的贡献与影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社会学等内容,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学习该课程,从马克思主义视角认识社会学的发展脉络和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是关于社会学的微观研究领域。这部分主要涵盖人的社会化、社会角色、社会群体、家庭等内容。从新时代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角度展开探讨,在社会群体内容中融入我国当前的主要社会矛盾,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进行客观分析,培养学生运用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同时深化对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的理解。

第三部分是关于社会学的宏观研究领域。从社会组织、社会分层与流动、社会现代化等

宏观角度进行探讨。不仅介绍社会分层的概念和理论,还增加社会分层与现代福利制度、扶贫政策的关系等内容,分析社会分层研究对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使学生理解社会结构变迁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第四部分内容介绍社会运行的条件与基础。在介绍当前人口、环境等全球性问题时,融入习近平同志关于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发展的理念,展现我国在全球问题上的责任担当。在文化内容讲解中,除文化的多样性、构成与特征外,加入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的内容,引导学生理性对待文化交流,正确区分外来文化与传统文化中可借鉴和需传承的部分,增强学生对家国情怀的认同,培养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全球视野。

三、《社会学概论》课程建设的路径

(一)进一步明确教学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这为《社会学概论》课程的教学目标明确了前进的方向。高校教师党支部作为对教师党员实施教育、管理、监督与服务的基层核心单元,以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战斗堡垒,在联系和凝聚广大教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为社会学概论教学目标的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课程教学目标应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结合,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拥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优化教学内容

《社会学概论》课程涉及面广,教师需深度挖掘其中蕴含的思政资源,并在教学中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同时,要把握“德”与“才”的辩证统一,防止思政教育与知识传授相脱节。这对教师的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正处于一个时代快速变革的时代,思维的多元化使得当代大学生受到来自社会各个角度的多而杂乱的思想影响,他们容易对主流价值观产生动摇。古人有言“经师易得,人师

彩礼返还规则研究

■ 马晓苗

在婚姻家庭法律事务中,彩礼返还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近年来,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和婚姻纠纷的增多,彩礼返还纠纷呈上升趋势。在处理这类纠纷时,过错因素作为影响彩礼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逐渐成为司法实践和社会讨论的焦点。本文将深入探讨彩礼返还中的过错因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案例,分析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及对社会的影响。

一、彩礼返还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2024年,我国将彩礼返还中的过错因素纳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

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上述规定明确了彩礼返还的基本情形,但在实际操作中,情况往往更为复杂,过错因素的介入使得彩礼返还的判定更加微妙。

二、过错因素的类型与应用

(一)过错因素的类型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彩礼返还规则的过错类型。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一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的过错事由为依据来进行过错类型的认定。主要有以下过错类型: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对方的人身权利,也违背了婚姻的基本宗旨。

与他人另行订立婚约或者结婚:一方在与另一方订立婚约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另行订立婚约或结婚,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婚姻的忠诚义务和道德准则。

感情不忠:虽然未达到与他人另行订立婚约或结婚的程度,但在恋爱或婚约期间,与他人存在暧昧关系、出轨等行为,也会对双方感情造成伤害。

欺骗行为:包括隐瞒重要信息,如隐瞒自身疾病、不良嗜好、经济状况等。例如,陈某在与刘某交往过程中,陈某隐瞒了自己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事实,双方订婚后,刘某发现真相,要求解除婚约。法院在判定彩礼返还时,考虑到陈某的欺骗行为,酌情减少了刘某的彩礼返还比例。

(二)过错因素在彩礼返还中的应用

有一些学者不赞同将过错责任纳入彩礼返还的系统,他们认为过错不应当以彩礼数额进行限制,可以通过侵权责任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但过错方对感情不忠不能通过侵权责任追究过错人的责任,则会使得非过错方的利益受到不平等对待。本文认为,过错因素在彩礼返还中只能作为衡量彩礼返还的其中一个因素,不能以过错责任作为决定性因素,过错责任只是影响彩礼返还比例。但在司法实践中,每个法官对于过错的衡量标准不统一,就容易形成“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而且,在实践中,当事人对于过错的举证存在困难,就使得过错责任在使用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合考量确定返还比例。尽管法律未将过

错直接列为彩礼返还的法定情形,但在司法实践中,过错因素往往会被纳入考量范围,以确定彩礼的返还比例。在彩礼返还的司法实践中,是否完成结婚登记手续是核心判断标准。一般而言,若男女双方尚未办理结婚登记,男方主张返还彩礼时,女方原则上需全额返还,此时女方是否存在过错并非关键要件,未登记这一法定情形才是裁判的主要依据。当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实际未共同生活时,过错因素会影响彩礼返还比例。存在过错的一方可能需承担更高的返还责任,通常需退还大部分彩礼。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离婚,彩礼一般不予返还。但在男方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且女方存在过错的特殊情形下,男方可请求返还部分彩礼,法院会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量,在平衡双方权益的基础上作出裁量。

三、彩礼返还过错主义的完善

彩礼返还过错问题的妥善解决,关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为完善彩礼返还过错主义,需从法律、司法、社会等多维度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

在法律制度层面,建议修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将过错纳入彩礼返还的法定考量因素。具体而言,可针对双方已登记结婚且共同

生活的情形,细化不同过错行为与彩礼返还比例的对立关系,如对实施家庭暴力、恶意挥霍彩礼等重大过错行为,规定较高的返还比例。同时,制定清晰的过错认定标准,列举包括婚前隐瞒重大债务、婚后与他人同居等具体情形,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司法实践中,建立统一的裁判指引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应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炼不同过错情形下的裁判要点,为基层法院提供明确参照。同时,强化法官专业培训,通过专题研讨、模拟庭审等方式,提升法官对过错证据审查、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精准度。此外,完善证据规则,对隐蔽性过错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优化,如采用举证责任倒置,降低无过错方的维权成本。

社会协同方面,政府应牵头开展婚俗改革,通过设立示范社区、推广简约婚礼等方式,扭转高额彩礼的不良风气。基层调解组织需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在婚约矛盾初期及时介入,通过情理法结合的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此外,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的法律解读视频、图文,帮助公众明晰彩礼返还与过错认定的法律边界,从源头减少矛盾冲突。(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交通运输行业党务工作与服务质量提升的联动机制研究

■ 王娜

在新时代背景下,交通运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党务工作与服务质量提升存在内在逻辑关联,构建二者联动机制成为行业发展新课题。本研究探索交通运输行业党务工作与服务质量提升的联动机制优化策略,旨在为交通运输行业实现党务工作与服务质量双提升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创新党建引领模式

在网络时代背景下,交通运输领域可创新

党建引领形式,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党务工作与服务质量提升深度融合。具体而言,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智慧党建平台,实时监测党员服务动态,分析群众需求与服务短板,针对性优化党建活动设计。例如,开发党建服务App,整合党员学习教育、服务质量反馈等功能。某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推出的党建APP设置“党员服务之星”评选板块,采用乘客线上评价与党组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激励党员提升服务水平。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

达成协同发展的重点在于构建完备的人才培育机制。对于交通运输领域而言,可将党务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有效地融合起来,塑造出复合型的人才团队。按时安排党员参与如服务礼仪、应急处置等业务方面的培训,与此同时开展党建知识的讲解以及党性修养相关课程,以此提高从业者的综合素质。例如,某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创立了“双导师制”,给新入职的员工配备党建导师与业务导师,助力他们迅速融入工作环境,确立正确的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强化人才培养机制,不仅能够提升员工的

服务水平,而且能够增强党组织的向心力与战斗力,为党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提高提供人才保障。

强化绩效考核体系

科学恰当的绩效考核体系,是促使联动机制得以贯彻落实的关键支撑。把党务工作相关指标和服务品质方面的指标,一同归入统一的考核架构之中,明确设定考核标准以及对应的权重。例如,在针对客运企业展开考核时,把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频次、服务投诉的比例等指标列为考核项目,并让这些指标与党员薪资、

职务晋升建立关联。某铁路运输企业推行“党建+服务”的绩效考核办法,对于表现出色的党员班组,给予物质奖励以及荣誉方面的表彰,针对未能达标的班组,则督促整改。通过强化绩效考核体系,营造出“你追我赶、互相学习”的良好氛围,激发从业人员踊跃投入到党务工作以及服务质量提升的工作当中,以此保证联动机制能够切实有效地运转。

(作者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